

西平城市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西城管（油烟）罚决字（2023）第 018 号
（存根）

当事人：西平县食全酒美餐饮店（张佩佩）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12824198907130620

住所（地址）：河南省西平县权寨镇秦庄村委一队

本机关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 对 西平县食全酒美餐饮店（张佩佩） 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经营的 西平县食全酒美餐饮店 位于 西平县柏亭凤鸣路与洪河东路交叉口向南 30 米路西 78 号，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 13 时 33 分 进行现场检查，经现场检查发现：1、该店厨房内有一个蒸箱、一个电饼铛和七个灶炉，其中安装的油烟净化设施为 8000m³/h 处理风量，与经营规模不匹配；2、该店厨房内一个电饼铛和一个蒸箱未在集气罩下方使用；3、该店油烟净化设施外部连接管道和抽风机连接处，存在漏气、漏烟、漏油现象。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视听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为证。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1.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



或尚未造成损害后果的。处罚基准：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你的违法行为为轻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的规定，参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1.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或者尚未造成损害后果的。处罚基准：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你作出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的行政处罚。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西平县农商银行（账号：00000081951145045012-0001）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西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西平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西平城市
西平城市管理局
2023年10月12日

张佩佩

2023年10月12日